

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學生事務會議議程及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年0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2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吳學務長政崎

記錄：洪靜如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本校技擊系四年級學生林進吉（學號938040）於97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在三期男生宿舍6F持西瓜刀進（624寢室）找同學黃執瑋要電療器，發生口角後隨即抓住黃員頭髮並持刀作勢，當下黃員直接以左手去擋刀，彼此開始扭打，同學周裕博隨即打電話給管理室及藍老師請求協助，學弟鄭文復發現後立即予以制止並取下林員手中西瓜刀放置冰箱上；隨即再去將扭打中林、黃兩員隔開。當時黃員手指血流不止請同學周裕博趕快帶他到醫院治療，隨即周員要黃員先拿毛巾將手包住，當黃員要回房拿毛巾時，林員以為黃員要回擊所以當下又拿剪刀對黃員嗆聲（你還想怎樣），學弟鄭文復發現後立即將學長林員拉回寢室；隨後由同學周裕博及江詩文坐救護車送黃執瑋去長庚急診室治療。擬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生「攜帶凶器，意圖肇事者」，應予勒令退學處分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學生有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」，應予開除學籍處分；並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（五）款規定，取消林進吉之住宿資格（已退宿）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有關技擊系大四學生林進吉持刀與同學黃執瑋發生爭執情事，擬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王組長口頭說明。
- （二）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七規定：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，須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- （三）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三條規定：本會議因討論案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審議與其個人在校生活

有關事項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、當事人教練、當事人導師、相關輔導人員及關係人列席說明。故擬請林進吉、黃執瑋兩位同學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離席；亦請該生教練藍孝勤、導師湯惠婷老師說明其平日表現。

- (四)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生「攜帶凶器，意圖肇事者」，應予勒令退學處分；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學生有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」，應予開除學籍處分。
- (五)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（住宿考核）第七項第（五）款規定，學生有「對宿舍公共安全、安寧有嚴重影響者」，立即予以退宿，並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不予退費。擬依規定取消林進吉同學之住宿資格，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。
- (六) 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、十四條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節錄條文各乙份（p5-6）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處分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經出席人員舉手表決，林進吉處以留校察看（2大過2小過），並依宿舍輔導辦法退宿且不予退費。
- (二) 請諮輔組持續個人輔導至畢業，也請安排武術隊進行團體諮商。
- (三) 有關運動選手之武德教育，請各教練積極加強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本校「**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**」第三、四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學生社團活動，擬增列**課指組推薦傑出貢獻之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1至3名**，故予以修訂。
- (二)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(p7)及修正條文(p8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定本校「**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**」第五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於本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將扣除曠課請假分數，故部分調整第五條法規。

(二)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(p9) 及修正條文(p10-11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案由：擬修定本校「環保實作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目前已扣除曠課請假分數，故改以「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」進行懲處。

(二)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(p9) 及修正條文(p12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擬修定本校「工讀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」第三～五條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因應本校 97 學年度起適用之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 2 點：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。」，故相關法規擬調整適用。

(二) 檢附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(p13) 及修正條文(p14-16)。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適應體育學系

案由：建請本系三年級學生陳善嶽專案減過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系三年級學生陳善嶽自 4 月 30 日校長核定記大過乙次之懲處後，

除每週定時與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會晤外，並持續協助學生宿舍委員會之業務推動；其行為態度與日常表現均顯良好且深具悔意。

- (二) 依本校學生銷(減)過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、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懲戒處分確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由主任導師提案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減過程序後，簽請 校長核可辦理專案減過。

(p17-18)

辦法：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減過。

決議：請依照程序提出減過計劃，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## 七、臨時動議：

### 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議會

案由：建議新生入學前，可事先調查其住宿意願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空房率高，使未申請到住宿之學生在外租房屋，需一邊讀書、一邊賺取額外的租屋費。
- (二) 新生不住宿卻仍須先繳住宿費，使得日後需多進行退費手續。

決議：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事先做好規劃。

### 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

案由：建議處理校內之流浪狗。

說明：校內流浪狗會追摩托車，造成學生摔車受傷。

決議：將反應給總務處，由其整體規劃。

## 八、散會 (14:00)